

“先参保、再开工、补参保”

安徽为建设项目农民工开设工伤保险“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陈华)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日前公布了全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方案,要求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开辟参保“绿色通道”,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的农民工参保的,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该实施方案提出,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适应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工流动性大的特点,优化参保缴费、工伤认定鉴定、待遇支付等工伤保险管理流程,开辟绿色通道、专门窗口,安排专人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尽可能缩短参保缴费流程、简化手续,力争实现施工企业办理参保缴费备案当日办结,避免因办理流程复杂影响工程开工进度。

对在工地内发生,事实清楚、当事人双方无争议的工伤案件实行“快认快结”,一般应当在1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为参保单位和职工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内发生的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施工企业要保证工伤职工医疗救治和停工留薪期间的法定待遇,在完成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后,工伤职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在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该实施方案提出“按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1.2‰缴纳工伤保险费。

该实施方案同时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先参保、再开工,补参保”。各类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和竣工备案时,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将其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强制措施,不参保不予办理。对于本方案下发前已开工的在建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到项目所在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充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

实施方案明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将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考核体系。

短期雇佣的农民工,优先参加工伤保险

宁夏维护流动就业农民工工伤保险权益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社厅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启动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在各类工地上流动就业农民工的工伤保险权益。

该《意见》提出用三年时间逐步实现覆盖全区交通运输等行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具体目标是,2018年新开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参保率达到95%(4月1日以后未参加商业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项目参保率达到80%(4月1日以后未参加商业保险的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至2020年项目参保率稳步提高,确保在各类工地上流动就业的农民工依法享有工伤保险保障。

《意见》规定,在宁夏境内从事交通运输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所有建设施工企业,均应依法为本单位所有职工包括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中建设施工企业用工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形式参加工伤保险;不能按用人单位形式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特别是短期雇佣的农民工,应按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一般应由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照劳动雇佣关系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该《意见》明确,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以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20%作为缴费基数,缴费费率为1.2‰参保缴费,对于难以确定直接人工成本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对于因故未开工且终止施工的建设项目,可由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终止施工的建设项目相关材料申报退费。

《意见》同时还提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未参加工伤保险的项目和标段,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即时补办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杜绝“未参保,先开工”甚至“只施工,不参保”现象。

“画下我们自己建设的建筑”



4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银行工地组织了一场工友绘画活动。中建八局青年建筑工人在拍摄自己绘制的项目效果图。

来自陕西汉中的库房管理员孙慧说,她和丈夫来北京工作3年了,看着丈夫每天捆扎钢筋,想象着建筑拔地而起,感到很自豪。“这是我第一次体验绘画,很开心。我准备把画挂在自己宿舍,拍照给远在老家的孩子看看,让他们知道爸爸妈妈做的工程有多漂亮。”

本报通讯员牛向前 房国摄

残疾教师在偏僻山区执教41年

“哪怕只剩一名留守儿童,我也会坚守讲台”

本报记者 卢翔

本报实习生 李群

高自仁是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镇立新小学的一名教师,坚守偏僻山区学校41个春秋。他说,“哪怕只剩一名留守儿童,我也会坚守讲台”。

每日清晨,在立新小学门口,都会出现高自仁老师拄拐拎菜的身影。学校只有5名学生,其中4名是留守儿童,中午需要在学校用餐,买菜与准备午餐的工作就落在了高自仁身上。亦师亦父的高自仁,深得学生敬重,他上课挥动教鞭的手,课后还要为学生挥动锅铲。这双手,捧起了学生的生活与学习的希望,也是这双手,拄着拐杖让自己站立课堂,完成每一步行走。

因小儿麻痹,高自仁左腿行动不便,走路需拄

着拐杖。1977年,刚刚高中毕业的高自仁选择回到山区老家,接过教鞭,在大山深处做了一名普通的语文教师。山路崎岖,对于腿脚不便的高自仁来说,是一个不小的难题。以前,高自仁拄着拐杖,每天都要走近1个小时的山路,赶到学校为孩子们上课,碰上下雨等恶劣天气,山路湿滑容易摔跤,他已记不清在这条路上摔过多少次。后来山路硬化之后,为了方便上下班,他买了一辆残疾人代步车,一个人、一辆车,每天穿梭于山林中。

“学校里的孩子大多是留守儿童,他们在成长过程中缺乏父爱和母爱,平时情绪会有些低落,性格更内敛一些。”高自仁对记者说。

有一次,一名学生在上课时突然拉肚子,不知所措。高自仁顾不得污秽,立刻把孩子带到卫生间里帮助清洗。事后,还不断安抚学生,提醒其他同学多加关爱。一名叫张婷的学生今年9岁,

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轻微智障,她的家中有姐弟三人,父亲常年在外打工,靠刷墙挣钱,母亲时常在附近镇上打点小零工。如今孩子的爷爷奶奶都已年近七旬,但为了维持生计,也不得不到镇上做小时工来贴补家用。说起这个学生,高自仁一脸心疼,生活中能帮就帮。“这些孩子年纪都还小,在生活上需要照顾,他们的父母不在身边,身为老师除了要关注他们的学习,还要兼顾学生的生活和心理健康。”

高自仁的妻子比他小6岁,是一位聋哑人,在生活上多有不便,同样需要高自仁的照顾。在平凡的日子里,高自仁付出的要比常人多许多。幸运的是他们的一双子女都身体健康,也在深圳有了自己的家庭和事业。子女不在身边,因此只有逢年过节,高自仁才能享受天伦之乐。

如今高自仁已年近六旬,明年7月即将退休,

儿女们希望父亲退休后能带着母亲到深圳和他们一起生活。但是,高自仁有自己的打算,终究放心不下学生们。

他告诉记者,立新小学目前只开设了小学一年级和二年级两个班级,学生们升到三年级后就需要转到山下的梅岭学校就读了,每天往返都需要乘车,“有时没合租到车子只能靠步行,要走1个多小时的山路。”另外,立新小学只有两名老师,另外一位高自铝老师由山下梅岭学校轮岗进入立新小学支教。明年7月两年轮岗期满,高自铝老师就要回到原单位了。目前,还没有接到上级通知有没人来接替他。

“我们都走了,以后山里的孩子们谁来教?”高自仁老师舍不得这些孩子们,为了能让他们有书读,他决定不管明年有没有新老师任职,自己退休不下岗,一直守护这些留守儿童。

“再困难,也要给留守儿童一个读书的地方”

——探访山东大吴村爱心书屋

本报记者 丛 民

4月底,《工人日报》记者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大吴村见到一间专门给留守儿童开设的爱心书屋。书屋的创办人是初中都没毕业的村民杨海霞。说起创办这间爱心书屋,今年36岁的她说,“年龄越大越明白读书的重要性,能让更多的孩子看上书是我的一个心愿。再困难,也要给留守儿童一个读书的地方。”

杨海霞是一名地道的农村妇女,平时靠打零工挣钱。“我文化水平比较低,初二就辍学了,我懂得读书的重要性。”杨海霞说,自己有两个女儿,大女儿上小学二年级的时候,老师给女儿布置了读书任务。“多读点

书好,孩子见识多,我肯定全力支持。”

杨海霞说女儿求知欲强,读书比较快,买上两本新书,不到一个星期就能读完。她认识的不少家长也都遇到了这样的问题。“家里不算富裕,买书多了,经济上会有点困难。孩子的书看完了就闲置了,不能买新书心里挺着急的。”

“有一天我看到村里几个孩子在乱跑打闹。当时我想,要是有个地方能让放假的孩子去,还有书看,该多好。”于是,杨海霞就琢磨起了爱心书屋的事。“首先是地方不太好找,原本想在我家里先把书屋建起来,但自家地有些偏,离学校有点远,担心孩子不来。”于是杨海霞就把建爱心书屋的想法告诉了村委会。

大吴村村支部书记吴新昌听了杨海霞的想法,认为非常好。“我们村有600多户人家,大部分都是孩子和老人,年轻人基本上都在打工了。”吴新昌说,大桥镇中小学就在大吴村边上,全镇30个村的适龄中小学生都在这里上学,孩子们想看书,但照看他们的爷爷奶奶不知道给孩子们买什么书。目前,他先把村委会原来的图书室腾了出来。

选好了地方,杨海霞四处奔走宣传,把自己的想法告诉相识的家长。“这样一传十、十传百,就有好心人过来捐书了。”杨海霞说,有人带着书过来捐,还有人网购书邮寄过来。“陆续已经收到796本书了,我一本一本都登记了,真是非常感谢这些好心人。”

3月底,爱心书屋正式开门,书屋不大,只有一个书架,上面摆满了各类书籍。从小学生作文集到世界名著,从孩子们爱看的漫画书到唐诗三百首都有。慢慢地,孩子们开始过来借书看。

“我们村有很多留守儿童父母在外打工,祖父母照看孩子的任务较重。”杨海霞说,“这些孩子的安全问题已经让老人费尽心力,教育上更是难以应对。有了书屋,他们来看书,也算是对老人的一种帮助。”记者了解到,现在村里一些孩子已经成了爱心书屋的常客。

“现在已经有一百多个孩子来书屋借过书了。下一步我准备把各种书归类,办借书卡,再找几个大一点的孩子当管理员,带动小一点的孩子一起看书。”杨海霞说,“希望越来越多的孩子来爱心书屋借书看。”

建立“五位一体”救助保护机制

青海打造一批留守儿童保障示范区

制,完善服务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的具体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示范区创建原则:每两年开展一次,坚持以县(市、区)为主体,以《全省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县(市、区)指导标准》为依据,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申报、推荐和遴选。

示范区创建活动以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护最迫切的事情做起,注重创新,努力构建符合发展特点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建立健全覆

盖城乡、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同时,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设立公益岗位、设立社会工作站、培育社会工作机构等方式,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基层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长春启动农民工工资“精准支付”行动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近日,长春市人社局启动了2018年农民工工资“精准支付”行动,在建设领域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治理工作,力争彻底消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隐患,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生。

结合全市建筑工地随季节性开工建设的客观规律,长春将把农民工在开工前、施工中和完工撤场后的三个不同阶段进行细致区分,制定出针对不同阶段、具有不同工作侧重点的“三点一线”式工作计划。

在农民工开工入场前准备部署阶段,长春将重点对节前未办结的案件进行再调度、再排查、再部署、再督导,实行周报告制度,适时监督案件进展。结合“春风行动”及各项春季联合检查,全面开展推行宣传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为推行工作做好铺垫,打好基础。

在农民工入场施工期间监督检查阶段,长春将充分发挥各区网格的作用,及时掌握开工工地的第一手资料,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分工,坚持重大案件办理通报机制,并加强执法检查,形成随机抽查、高效执法的工作机制。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精准支付”工作或发生拖欠工资的企业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同时将信息纳入本市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最后,在农民工完工离场期间案件处理和工作总结考核阶段,则将制定全市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应急预案,预防为主,依法处置、快速反应,防止矛盾激化。同时,也会将“精准支付”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建立职能部门履责问责机制,对不履责的部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责成监察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感受阅读的力量

朗诵点



农民工登上朗诵台

地朗诵了《重读毛泽东》节选,他说:“我平时喜欢看书,能学到很多知识,项目送了很多书给我,都用自己买了。”

项目青年职工钱微朗诵了戴望舒的《寻梦者》,“读书日虽然只有一天,但我们更应该在每一天享受读书带来的进步和乐趣。”他笑着说。

活动中,项目在入口处设朗诵快闪点,项目

职工、工友在此朗诵,之后迅速撤离,吸引了不少“观众”。项目还为工友现场赠书,满足他们的阅读需求。

据项目执行经理周波介绍,在项目务工的多为80后、90后新生代农民工,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比较高,本次活动将持续一周,帮助他们放下手机、拿起书本,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

搬运管道受伤,伤情尚未稳定,便与公司签订调解书

“私了”协议显失公平 务工者要求撤销获支持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欧建平 庄雅婷)近日,福建省泉州泉港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劳务双方间的损害赔偿协议因显失公平被法院判决依法撤销。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据了解,福建某建设工程公司雇佣蔡某美到公司承建的项目务工。2015年6月,蔡某美在搬运管道时,右手被夹在管道和机台之间而受伤,后送至治疗,公司先行支付10202元医疗费。

蔡某美出院当天,委托其子陈某与公司委托的雇员签订《调解书》1份,约定:由郑某勇(同案

另一被告,为该公司雇员,蔡某美经其介绍到该公司务工)支付蔡某美医疗费、生活费及工资等费用合计16702元。同年10月,蔡某美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2016年6月,蔡某美诉至泉港法院,认为该《调解书》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要求予以撤销并判决该公司和郑某勇共同赔偿其因本次人身损害造成的损失64286.69元。

该公司辩称,《调解书》并不存在显失公平,不符合撤销条件,原告请求的部分赔偿项目不符合客观

事实,原告主张的损害造成的各项费用损失合计46808.74元(扣除之前已支付款项),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审理该案的法官告诉记者,类似的赔偿“私了”协议签订时,往往是劳动(务)者的伤情尚未稳定,有的未经伤残鉴定,难以预见损伤程度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实际损失数额。现实中,部分雇主利用自身优势,与缺乏专门知识经验的劳动(务)者签订赔偿协议,当下约定的赔偿调解协议可能存在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情形,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变更撤销。